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1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2,973,893.05 元，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675,180,795.09 元。2019 年母公司净利润 1,581,199,124.4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119,912.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0,699,983.70 元，减去母公司已派发现金股利 1,002,353,742.66 元，截止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541,425,453.00 元。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总股本 814,922,1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2,354,304.77 元（含税）。鉴于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确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的薪酬标准，并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的薪酬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1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行方案编制合理，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产品研发项目”及“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多个项目。通过本次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可以增强公司的资

本实力，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对此，我们认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姚宏、卢超军、朱四一

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宏',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宏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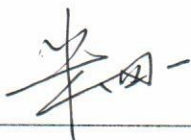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Ch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超军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四一',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四一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2日